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台灣社區藝術與人文發展協會			
課程名稱	文創產業品牌設計與智慧財產權管理班			
上課地點	學科: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 本會宗旨:推廣藝術與人文紮根運動、開發社區學習型產業資源、深耕社區文化之總體營造、倡導人文關懷之社會風氣。因此本會的任務有保存與發揚台灣多元傳統藝術文化。</p> <p>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新興而且充滿商機的產業，各類文化創意商品也如雨後春筍般的產出，然而卻因缺少智慧財產權的知識，最大的獲利者可能不會是耗費心血的原創者，而是不法的仿冒廠商。</p> <p>本會藉由開辦本課程，分別針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對文化創意商品之保護、國內文創商品業界在智財管理上之現況與問題、以及在智財權上所呈現之問題及因應採行之智財管理策略，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對文創商品的保護程度，也希望藉由本課程讓更多學員及設計師知曉並重視智慧財產權對文創商品的保護。亦即是說，唯有在受保護的情況下，創作才能夠獲得更完整的利益，文創產業才能作為未來國家的重要生產力，反之，若智慧財產權不被重視，則文創商品將被抄襲、仿冒，不但無法創造利益，也將降低創作者思考意願，影響人類生活品質之提昇，進而導致文創商品與創意經濟無關。</p> <p>知識:了解文創產業的概論，設計出自己獨特的品牌，釐清智慧財產權的權力範圍，再運用智慧財產權保護自己的文創產業品牌設計。</p> <p>技能:本課程運用上述知識 1. 了解文創產業市場發展趨勢與經營模式 2. 學習專利及技術報告的檢索與分析能力。3. 品牌、商標、專利之設計 4. 智權管理的維護管理。</p> <p>學習成效:在學習完本課程之後，學員可以利用自己所學的知識與技能，了解智財權與文創產業的關聯性，分析該如何保障自己文創品牌，不讓其他人有抄襲的機會。</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10/22(星期二)	18:30~21:30	3.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廖昭昌
2019/10/24(星期四)	18:30~21:30	3.0	文創產業經營模式與管理	廖昭昌
2019/10/29(星期二)	18:30~21:30	3.0	智慧財產權之概論與法律體系	廖昭昌
2019/10/31(星期四)	18:30~21:30	3.0	設計概論與造型文法	廖昭昌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1/05(星期二)	18:30~21:30	3.0	品牌與商標設計	廖昭昌
2019/11/07(星期四)	18:30~21:30	3.0	著作權之開發	林天祥
2019/11/12(星期二)	18:30~21:30	3.0	智財權交易	林天祥
2019/11/14(星期四)	18:30~21:30	3.0	專利與商標檢索系統介紹	廖昭昌
2019/11/19(星期二)	18:30~21:30	3.0	產品代理與侵權個案	林天祥
2019/11/21(星期四)	18:30~21:30	3.0	智財權侵權之鑑定	林天祥
2019/11/26(星期二)	18:30~21:30	3.0	技術授權合約管理	林天祥
2019/11/28(星期四)	18:30~21:30	3.0	設計專利之開發	廖昭昌
2019/12/03(星期二)	18:30~21:30	3.0	專利地圖之應用	廖昭昌
2019/12/05(星期四)	18:30~21:30	3.0	應用專利分析之創意開發	廖昭昌
2019/12/10(星期二)	18:30~21:30	3.0	智財權之維護與管理	廖昭昌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資格不限。</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1. 網路行銷：臉書、網站、部落格推介，網路搜尋優化、購買媒體及平台式網站上招生。 2. 郵寄DM及發電子報 遴選方式：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符合者依序錄訓，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報名資料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p>
<p>招訓人數</p>	<p>16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8年09月22日至108年10月19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p> <p>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p> <p>共計45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廖昭昌 老師 學歷：台灣大學 工學院機械研究所 專長：工業設計、設計管理、專案管理、產品企劃、科技法律、行銷管理</p> <p>※林天祥 老師 學歷：美國南威斯特大學 企管博士 專長：品牌行銷、智財權、人力資源</p>
<p>教學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費用</p>	<p>實際參訓費用：\$6,300，報名時應繳費用：\$6,300</p> <p>（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0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朱明柔</p> <p>聯絡電話：02-2708-2775</p> <p>傳 真：27062481</p> <p>電子郵件：taiwanarts2004@yahoo.com.tw</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1365、1369 傳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址：https://tkyhkm.wda.gov.tw/</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